

臺灣臺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99號

聲請人 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簡復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經郵務機關加註招領逾期退回，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4樓」郵寄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，相對人於民國87年7月2日即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巷00號，是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
02 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
03 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